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遵守本局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 - (二) 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局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局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七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郵寄或親送 臺東縣稅務局

地址：95065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

電話：(089) 231600